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就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相关事宜审议了相关议案。为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本次交易中 15 家公司股权资产的估值调整安排。除前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相关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进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系为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之目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调整后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青松： _____

陈 良： _____

蒋建华： _____

年 月 日